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B737-02

修正案号: 39-0140

- 一. 标题: 电磁干扰对 LOC 接收机性能的影响
- 二. 适用范围: 见波音服务通告737-34A1208R1
- 三.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87-26-03 AMENDMENT39-5803; 波音公司服务通告 737-34A1208R1(1987 年 5 月 14 日颁发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波音737飞机上的本迪克斯和柯林斯公司的气象雷达收发组产生的电磁干扰,经天线电缆耦合或直接幅射到天线进入ILS接收机,输出虚假的L0C偏离信号,造成错误的L0C偏离显示,引起飞行员或自动驾驶仪不正常的动作,危及飞行安全,为此要求:

- 1. 用改装过的组件替换现存的气象雷达收发机, 并安装与LOC天线电缆相匹配的10DB衰减器;
- 2. 如果安装了本迪克斯的甚高频导航接收机, 也用改装过的组件替换下来:
- 3. 对于装有电子飞行仪表系统(EFIS)的737-300飞机,按照波音公司的737-34A1208更改1服务通告进行导线束和其敷设的改装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2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1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陈世华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